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			
项目名称：	健康服务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策补贴类
项目概况：	<p>本项目重点面向本市公务员队伍中有突出贡献的荣获记功以上奖励人员、本市劳动模范（英模）以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一线岗位人才，重点做好以上三类人员的健康服务工作。体现了市委和市政府对在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人员的关心和爱护，有利于弘扬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精神，并对逐步建立本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疗休养和体检的健康服务长效工作机制有良好的推动作用。</p>		
立项依据：	<p>《关于印发上海市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编〔2014〕3号）；《关于组织2015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获得记功以上奖励人员疗休养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资〔2015〕92号）；《关于加强特殊一线岗位人才医疗保健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2〕50号）；《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16年本市高层次人才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沪委组〔2016〕发字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2016年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者休假疗休养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28号）；健康服务工作业务流程。</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对在上海城市建设当中具有特殊贡献的公务人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人才、省部级劳模（英模）等“三支队伍”的激励；2、完善并逐步建立本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疗休养和体检健康服务的长效工作机制的需要；3.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自身健康状况的关注度，有意识地通过各种方式增强自身的身体素质。</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关于组织2015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获得记功以上奖励人员疗休养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资〔2015〕92号）（人员范围、休养时间、补贴标准）；《关于加强特殊一线岗位人才医疗保健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2〕50号）；《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16年本市高层次人才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沪委组〔2016〕发字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2016年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者休假疗休养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28号）；健康服务工作业务流程。</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0年1-12月分批次完成对劳模、本市机关事业单位获得表彰的记功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三支队伍的健康服务工作；年底前完成对部分休养、体检基地的考察；面向机关公务员提供专业健康咨询服务，对各种身体预警进行健康指导。</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1.为本市劳模、机关事业单位记功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休养和体检场地，对计划内人员的健康服务进行合理安排，在此基础上形成良好的长效机制。2.2020年全年安排政府序列表彰人员、记功奖励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劳动模范（英模）等三支队伍开展休假活动。3.搭建平台，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专业的健康服务咨询，使他们能够及时对自身的身体进行调节，从而能够更好地胜任工作。</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887,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887,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7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7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实施管理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三类人员休养计划安排完成率	>=90%
		申请参加疗休养人员安排的完成率	=100%
	质量	疗休养路线安排选择的合适度	合适
		疗休养安排的规范性	规范
	时效	完成健康服务工作及时率	及时
	成本	退订机票损失率	<=3%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文化氛围	提升
		体现党和政府对记功以上奖励人员的关心和爱护程度	高度体现
	满意度	参加疗休养单位的满意度	>=98%
		参加健康服务咨询的单位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建立记功奖励人员疗休养的长效机制	完善